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萧伯符

C H I N E S E L E G A L H I S T O R Y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萧伯符
副主编 李艳华 陈秋云
撰稿人 萧伯符 李艳华 陈秋云
武 乾 屈永华 柳正权
春 杨 易江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萧伯符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004-6232-3

I. 中… II. 萧…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4436号

责任编辑 王 茜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25.75

插 页 2

字 数 446千字

定 价 40.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中国法制史》对中国法律的起源、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行了阐释，时间跨度从夏朝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书充分考虑法学专业本科教材的特点与要求，力求结构严谨合理，内容详备简明。全书的主体由绪论和13章组成，13章的结构安排以朝代的先后为基础，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历史与法制发展的特点，以及法律的性质与内容，进行必要的归并或拆分。每一章的正文部分即各节由法律思想、立法概况和以部门法为纲目的法律内容组成；正文之前有重难点提示及对该时期历史背景和法制发展的简介；正文之后附有思考题、相关的典型事例等。

作者简介

萧伯符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湖北警官学院副院长、法学学科带头人，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与教材有《中国法制史》（主编）、《公安执法与人权保障》（合著）等 20 余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商鞅法治理论及其现代借鉴》、《〈春秋〉决狱初探》等 50 余篇；有多项成果获奖。现主持司法部、公安部科研项目各 1 项。

李艳华（女）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史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与教材有《中国法制史》（副主编），《比较法学》（副主编），发表《法律移植与中国民法典的现代化》、《罪刑法定在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命运》等论文 10 余篇。

陈秋云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与教材有《两宋法制通论》（合著）、《新中国法制建设 50 年》（合著）、《中国法制史》（副主编）等，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日本金融期货交易监管立法的经验与借鉴》、《美国宪政思想对近代中国宪政的影响》等论文 1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武 乾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律文化研究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学近代法律史，发表《论北洋政府的文官制度》、《论北洋政府的行政诉讼制度》、《中国近代判例制度及其特征》、《论梁漱溟的地方自治思想》等论文数十篇。

屈永华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与教材有《中外法学名著导读》（参编）、《中国法制史》（参编），在《法商研究》、《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传统文化与民主法治关系论的历史考

察》、《宪政视野中的清末报刊与报律》等论文 10 余篇。

柳正权 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副教授、法律史教研室主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要著作与教材有《法律诊所教程》(主编)、《中国法制史》(副主编),在《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先秦盗罪考》等论文 10 余篇。曾获湖北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春 杨(女)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法学》、《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清末报律与言论、出版自由》、《居正及其中国法制近代化》、《徽州田野调查的个案分析》等论文 20 余篇。

易江波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生,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讲师,法治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著作与教材有:《中国法制史》(参编)等;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中国传统信任结构及其对现代法治的影响》等论文近 10 篇。

第一版总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民主与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日益进步,经过广大老、中、青法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材建设亦不断得到完善,为培育成千上万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做出了贡献,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

跨入 21 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时期,依法治国方略正在全面贯彻实施,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带来了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法学教育与研究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 21 世纪中国民主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研究的实际需要,组织全国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著名教授、专家合力编写了这套《21 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之所以名为“创新教材”,是因为我们力图在现有同类教材的基础上,从内容到体例诸方面都有所创新。在内容上,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特别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与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考虑到司法考试对教学、教材的导向影响。在体例上,每本教材的每一章均由本章重点难点提示、导言、正文、复习思考题、疑难案件(或典型事例)分析、争议问题、关键词等构成。每本书后附有重要文献目录和索引。这样安排体例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对每一章的重点难点、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知识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能根据教材所提供的线索进行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当然,这只是我们的一种尝试,是否可行,是否有效,尚待实践的检验、读者的评判。

我们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对广大读者、广大师生以及司法考试人员的学习与研究提供更有效的帮助。同时希望各位专家、各位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再版时予以修订。是为序。

韩德培 马克昌

2002 年岁末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12)
第二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6)
第三节 行政法律	(20)
第四节 刑事法律	(26)
第五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33)
第六节 司法制度	(41)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46)
第二节 商鞅变法	(52)
第三节 法制变革的成就	(55)
第三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62)
第二节 行政法律	(64)
第三节 刑事法律	(67)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7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75)
第四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81)
第二节 行政法律	(88)
第三节 刑事法律	(95)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10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12)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17)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24)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28)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13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36)
第六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40)
第二节 唐朝的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45)
第三节 唐朝的行政法律	(153)
第四节 唐朝的刑事法律	(157)
第五节 唐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	(167)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74)
第七节 唐朝法制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影响	(180)
第七章 两宋的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88)
第二节 行政法律	(193)
第三节 刑事法律	(197)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20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09)
第八章 辽西夏金元的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辽西夏金的法律	(214)
第二节 元朝的法律	(221)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237)
第二节 行政法律	(242)
第三节 刑事法律	(246)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25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57)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267)
第二节 行政法律	(271)
第三节 刑事法律	(277)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法律	(28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88)

第十一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宪法与行政法	(293)
第二节 刑法	(304)
第三节 民法与经济法	(309)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13)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中华民国的立法	(323)
第二节 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327)
第三节 行政法	(340)
第四节 刑法	(345)
第五节 民法	(351)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56)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366)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法制概况	(366)
第二节 宪法性文献	(368)
第三节 民事立法	(37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83)
参考文献	(395)
第一版后记	(397)
第二版后记	(398)

绪 论

—

中国法律制度史（简称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专门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科学，是一门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它既是史学领域中的一门专史，又是法学领域中的一门独立的基础学科。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就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律现象。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国法律的源流及传承

本教材研究的时间段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对于这长达 4000 余年的法律制度，本教材不仅要阐明其历史沿革，也要阐明其历史发展，尽量以简明扼要的表述，生动、客观地再现中国法律发展的历程。

（二）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发展的特点及其在世界法制文明中的地位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法制是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中自我形成与发展的，其发展的历程具有悠久性和连贯性。中国传统法制对周边国家曾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

（三）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

在这方面要重点阐述立法的主要参与者、立法的过程、立法的成果以及各个时期主要的法律渊源，并阐明每一时期的立法成果对前代法律的继承与变革的主要表现。

（四）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从部门法的角度阐明中国各个时期的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以及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并阐明其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而这里所说的“法律的主要内容”不仅包括国家正式制定的成文法，而且也包括习惯法、契约、判例法和家法族规等在司法活动中产生实际作用的规范。

（五）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对法律制度产生重要指导作用的法律思想

法律思想虽非本教材的重点研究对象,但由于它和各个时期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是全面、正确地把握法律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思想的研究,重点在于阐明法律思想产生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代表性人物、主要内容以及对法律制度发展的指导意义和影响。

二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拥有长达4000余年且从未中断的文明史,法制文明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传说中的黄帝时代,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氏族、部落之间的相互争夺与兼并,法的胚芽就已经形成。公元前21世纪,“禹传子启”,标志着中国国家与法的正式形成,从而揭开了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篇章,启动了中国法制文明的进程。中国悠久而连贯的法制文明体现了深厚的历史积淀,它是以华夏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创造力与智慧的共同结晶。中国4000余年的法制发展,主体脉络和历史源流是非常清晰的,以1840年为界,大体可分为古代和近现代两大部分。中国法制史的古代部分,是中国传统法制部分,由奴隶制和封建制两大法制类型所组成。从整个发展过程来看,它大致可分为五个时期,在不同的时期又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一) 夏商西周时期

夏、商、西周(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770年)是中国法律的起源与早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制,一方面显示了世界法制文明早期发展的一般性特点,如:习惯法与不成文法在国家法律中占有重要地位,法律保持着秘密状态,并由奴隶主阶级垄断,神权思想对国家的法律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等等;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与中国特定的地理环境及历史条件相适应的独特的法律形式和主体内容,并对中国法制文明后来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由于中国是一个内陆性的农业本位国家,因此,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的过程中,血缘的纽带并没有松弛。从夏朝起,历代王朝都是以“家天下”的形式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原来适用于氏族和部落内部的“礼”和主要用来调整对外战争关系的“刑”,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其内容得到进一步的扩充与丰富,发展成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两种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二者相互配合,共同为维护统治秩序服务。从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手段来看,刑罚被通用于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也正因为如此,“刑”与“法”的含义在中国古代是相通的,都是指以刑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刑罚

的种类除了最基本的“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还有鞭、扑、流、赎等。同时，在政治法律领域，假借神意而推行“天罚”、“神判”。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的法律在继承夏、商法律的基础上有很大的发展与创新，在中华法制文明的早期发展阶段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国家的建制上，西周沿用并发展了源于夏、商的宗法制、分封制，“亲贵合一”与“世卿世禄”是它的基本表现形式。分封制在西周初期对维护宗法统治秩序，强化统治者的政治渗透力与文化渗透力都具有重要作用。西周统治者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巩固自己的统治，在继续推行神权政治的同时，还着重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并总结了一套法律原则，如矜老恤幼、罪疑从赦、罪责自负、世轻世重等，这些法律思想、法律原则，以及其他许多具体的制度，对后世整个封建法制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西周的法律制度是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点之一。

（二）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

这一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 220 年）是中国封建法制的确立时期。西周后期，由于受分封的各诸侯国与周王室的血缘关系日益疏远，加之各诸侯国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因此，他们逐渐脱离了周王室的控制，而相互的争夺与吞并也就成了春秋战国时期政治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亦因此，春秋战国时期就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时期。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谋求生存与发展，进行法制变革以促进自身的强大便成为各诸侯国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与加强王权，实行更加有力和有效的政治统治的需要相适应，分封制开始向郡县制转化，官僚制度取代了世卿世禄制度。同时，反对“罪刑擅断”，要求公布成文法的法制变革运动也蓬勃兴起，郑国子产“铸刑书”、晋国“铸刑鼎”及邓析著“竹刑”等，则是其代表性成果。自此，强调法律的公开性与统一适用性也就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战国时期，魏文侯相李悝在参考诸国法律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法经》分盗、贼、囚、捕、杂、具 6 篇，在法典的编撰体例上，采用以罪名为纲目，分则与总则并行的编撰方法；在法典的内容上，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指导思想，用重典打击盗、贼，以维护君主专制的统治秩序。《法经》的问世，标志着成文法发展到一个较为成熟的阶段，《法经》也因而成为后来封建社会成文法典之源头。

商鞅携李悝《法经》入秦，改“法”为“律”，作为秦的法律颁行。

秦通过商鞅等法家所主持的变法,从偏居一隅的小国、弱国一跃而成最强大的诸侯国,并最终由秦始皇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朝。经过历代君王的修订与补充,秦律的内容得到了不断的丰富与完善。1975 年出土的《云梦秦简》显示出秦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非常之广泛,同时也印证了史书所称秦“皆有法式”的说法。

秦厉行法家之治,虽然在诸侯纷争的局势下能收富国强兵的一时之功效,但严刑峻法终非长久之计。秦朝统治者焚书坑儒,推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文化专制政策,同时,法网密布,“重刑轻罪”,其结果非但没能达到法家所设想的“以刑去刑”的目的,反而激起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导致了秦朝统治的速亡。

代秦而起的汉朝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具有重要地位与影响的朝代,在法律上也有许多的创建与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废除肉刑的刑制改革与儒法合流的初步发展。

“汉承秦制”。汉初统治者一方面注重吸取秦亡的教训,实行轻徭薄赋、约法省禁的休养生息政策;另一方面也继承了秦朝法制的成果。作为汉朝的基本法典《九章律》,是在《法经》6 篇的基础上增加户、兴、厩三章而形成的,并且从出土的《云梦秦简》来看,后三章的篇目与内容在秦时就已经基本形成。此外,西汉统治者制定了《傍章律》18 篇,《越宫律》27 篇,《朝律》6 篇,与《九章律》合为 60 篇,最终形成汉律的基本体系。

当然,汉朝的法制除了根据当时的需要对秦朝的法制有选择地继承之外,也有自己的发展。文、景时期废除肉刑的刑制改革是汉初“约法省禁”法律政策的延续与发展,也为奴隶制五刑向封建制五刑的过渡奠定了基础。

从西汉中期起,经过改造的儒家思想成为国家的正统思想,与此相适应,儒家的法律思想与理论对国家的法律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纵观西汉中后期和东汉,法律的儒家化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一是在司法实践中倡行《春秋》决狱,即运用儒家经典中所暗含的“微言大义”来作为断案的法律依据;二是赋予运用儒家经义来注解现行法律规范的“诸儒章句”以法律效力。这种做法虽然为法律的儒家化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毕竟是立法的滞后所造成的,并且在实践中导致了司法的滥酷与法律的繁杂,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因此,如何用明确的立法来贯彻儒家的精神是统治者所面临的一个迫切的问题,这一问题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三)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这一时期(公元 221 年至公元 581 年)是中国封建法制的发展时期,

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动荡时期，其法制在中国传统法制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是“变秦汉而启隋唐”。这一时期继承并极大地发展了西汉中期以来的法律儒家化的传统，将儒家的精神贯彻到国家的立法活动中，创立了儒家化的法典。无论从法典的编撰体例还是从法律的主体内容来看，该时期都为隋唐的法律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与借鉴。

这一时期的法典编纂在体例上更加科学，将相当于现代刑法总则的《名例》篇置于律首，同时调整了法律的篇目及各篇的内容，到《北齐律》确立为十二篇的基本体例。在法律形式上，律、令、格、式都已经出现。这一时期最突出的成就是法律的儒家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准五服以制罪”、“重罪十条”，以及“八议”、“官当”等体现儒家“尊尊”、“亲亲”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制度已经确立。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成就直接为隋唐所师承。

（四）隋唐时期

这一时期（公元 581 年至公元 960 年）是中国封建法制的成熟、定型时期。隋文帝时期制定的《开皇律》以《北齐律》为蓝本，并汲取南北之长，在立法上取得了很高的成就。隋朝的立法成就为唐律所继承。唐高宗永徽年间制定的《永徽律》体系完整，内容详备，文字简约，刑罚适中，是中国封建法典的成熟形态。而稍后编撰的《律疏》则对律文作了进一步的阐释、说明和补充，与律文并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永徽律疏》（即《唐律疏议》）“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形式上都称得上是中国传统法律的典范之作，不仅为后世所效法，而且也对周边高丽、日本等国家的法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中国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唐律疏议》的制定，标志着中华法系的正式形成。因此，《唐律疏议》是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点之一。

（五）宋元明清时期

这一时期（公元 960 年至公元 1840 年）是中国封建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由宋至清，其法律基本上是对唐朝法律的沿袭，同时也有一些新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法律对君主专制政权的维护进一步加强，对危及君主专制政权的行为的处罚较前代法律更加苛酷，而对“事关典礼及风俗教化”的违法行为的打击相对放宽。当然，这一时期的法律也有一些新的发展，如，两宋的民事立法相对发达；明朝《问刑条例》的编撰，创立了以例辅律的法律编撰体例与适用方式；清朝在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立法方面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等等。但总的来看，这些变化发展丝毫也没

有改变传统法律的基本特点和性质,只不过是传统法律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一些具体表现而已。

中国数千年的传统法制,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自成体系,并对周边国家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而唐律则是其代表作。中国传统法制或曰中华法系有着自己的特点,诸如以儒家学说为指导,引礼入法、礼法结合;法典编撰体例上以刑为主,诸法合体;司法与行政合一;皇帝是最高立法者和审判官;融合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法律文化;重视成文法典的制定,等等。其中,引礼入法、礼法结合则是其最突出的特点,这一特点显示了中国古代法律不仅与中国近现代法律有着重大区别,而且也与世界其他文明古国的法律迥然有异。礼与法的结合,规定着中国传统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体内容,制约着中国传统法律发展的方向。对此,我们在学习与研究中国传统法制时必须加以注意。

中国近现代法制的内容也可分为两大部分:资产阶级法制部分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部分。

自公元1840年起,中国开始了法制的近现代时期,亦即中国传统法制的变革时期。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剧和对西方社会了解的逐步深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识到,仿效列强诸国的法律进行变法是中國救亡图强最为切实有效的方法。清末的变法修律虽然囿于阶级与时代的局限性,存在许多可供批判的地方,但它毕竟迈出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第一步,使得中国辗转相承数千年的传统法律至此一变,中华法系也由此而解体。对此,我们在学习时要加以注意。

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的统治,也宣告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破产。辛亥革命后创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颁布的《临时约法》,是中华民国宪政的重要基础,表明了一些民主革命的先觉们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政治的态度和决心。在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了适应各种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并最终形成了“六法”体系。仅从立法上看,中国法律近现代发展的这些成就,特别是“六法”体系,是值得肯定的。

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法律的近现代化不仅仅是法律条文的近现代化,更为关键的,在于法律的适用及其所产生的社会效果。由于历史的影响和现实的原因,无论从政治、经济,还是从文化上说,中国法律近现代化的基础还相当薄弱,而各政治派别对此又缺乏明确而一致的认识。正因为如此,作为民主共和政治象征的议会及其所制定的宪法往往只能成为军阀、政客们手中的玩物,法律条文的近现代化并没有对社会产生应有的积

极作用。

“五四运动”后成立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法制建设，创立了人民民主法制。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开创了中国法制史上崭新的法制类型。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为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人民民主法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前身和渊源。

中国近现代法制与中国传统法制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特点，其要者有：一是法典编撰体例不再是诸法合体，而是各法独立；二是法律内容不再是礼法结合、维护等级特权，而是强调自由、民主和平等；三是在司法体制上不再是行政与司法合一、司法附属于行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而是司法独立，并设有专门的司法机关与专职的司法官员，等等。对于这些，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国近现代法制时要加以注意。

三

《中国法制史》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必修的14门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承担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法科大学生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浩瀚而宝贵的历史知识既是人类总结昨天的记录，又是人类把握今天、创造明天的向导。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人类不断在以往历史的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历史。”^①中国法制史亦如是。学习中国法制史，不仅有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运用中国法制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传统中吸取历史的智慧和法律文化的精华，弘扬中华优秀法律文化，进行法律文化的创新，为推进中国先进法律文化的建设服务，而且也有助于我们对那些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并仍然制约着我国当前民主与法治建设的消极因素有更深刻的理解与认识，从而使我们在实践中更好地克服消极因素，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服务。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我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增强法制观念、法治意识有重要意义。李大钊曾指出，“历史中有我们的人生，有我们的世界，有我们的自己”，因而他主张“向历史中寻找人生、寻找世界、

^①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进一步认识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 增强推进改革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载《中国教育报》2003年11月26日第1版。